

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451 號 9 樓  
電話：(02)2782-0018

## § 目 錄 §

壹、 封面 .....	1
貳、 目錄 .....	2
參、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3
肆、 會計師查核報告 .....	4~7
伍、 合併資產負債表 .....	8
陸、 合併綜合損益表 .....	9
柒、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0
捌、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1~12
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3~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6~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25~36
七、 關係人交易 .....	36~38
八、 質押之資產 .....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8
十二、 其他 .....	38~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42~43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44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45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46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	48~49

##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壽 佐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34,563 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流動比率為 61%，負債比率為 97%。該等情況顯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88,744 仟元，佔總資產之 2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十一)、四(十三)、五、六(八)及六(九)。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為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並瞭解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資訊。
2. 自實價登錄資訊中選取同地點、同用途之成交價格計算，做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市價基礎之依據。
3.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0,384 仟元及 151,72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7%；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3,756) 仟元及 2,140 仟元，各佔合併淨損總額之 1%及 (2%)。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74,38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66,040	16	\$ 100,970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六(二).八	-	-	20,8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1,118	-	1,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三).七(四)	9,499	2	447,912	4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七(四)	8,951	2	1,8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	36	-	34	-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62,895	16	67,055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十六).六(五)	74,389	1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2,749	4	11,1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677	59	650,963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七).八	60,384	15	151,72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三).六(八).八	13,022	3	96,200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一).六(九)	75,722	19	-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二).(十三)	15,273	4	15,2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四)	816	-	5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217	41	263,645	30
1xxx	資產總計		\$ 400,894	100	\$ 914,60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113,339	12
2130	合約負債		9,074	2	-	-
2150	應付票據		1	-	8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15,709	79	371,632	41
2219	其他應付款	七(四)	49,944	12	18,22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二)	303	-	4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四)	14,185	4	2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9,216	97	504,001	55
2xxx	負債總計		389,216	97	504,001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916	160	639,916	70
3200	資本公積		-	-	25,16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0,79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2	-	4,127	-
3350	待彌補虧損		(634,563)	(158)	(335,238)	(3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34,141)	(158)	(260,317)	(28)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六(十四)	4,140	1	2,681	-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八).六(十四)	-	-	(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15	3	407,43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1,763	-	3,175	-
3xxx	權益總計		11,678	3	410,607	45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0,894	100	\$ 914,608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九).六(十五).七(四)	\$ 39,879	100	\$ 297,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五)	(46,368)	(116)	(298,566)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6,489)	(16)	(1,332)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33)	(41)	(30,511)	(10)
6200	管理費用	七(四)	(46,356)	(116)	(83,338)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	-	(5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9,655)	(75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543)	(908)	(114,430)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9,032)	(924)	(115,762)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2,209)	(6)	(2,4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七)	(3,756)	(9)	2,140	1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九)	266	1	52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四(十九).七(四)	891	2	95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四(十).六(八)	6,685	17	19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四)	(15,994)	(40)	1,544	1
7670	減損損失	四(十).(十三).六(七)(八)	(17,247)	(43)	(27,77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64)	(78)	(24,840)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00,396)	(1,002)	(140,602)	(4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二十).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00,396)	(1,002)	(140,602)	(4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四).六(十七)	1,459	4	(6,1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59	4	(6,11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937)	(998)	\$ (146,713)	(48)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984)	(999)	\$ (135,062)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2)	(3)	(5,540)	(2)
			\$ (400,396)	(1,002)	\$ (140,602)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7,525)	(995)	\$ (141,173)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2)	(3)	(5,540)	(2)
			\$ (398,937)	(998)	\$ (146,713)	(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	(6.23)	\$	(2.11)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普通股本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200,176)	\$ 8,792	\$ (8)	\$ 8,715	\$ 557,320
-	-	-	-	(135,062)	-	-	(5,540)	(140,602)
-	-	-	-	-	(6,111)	-	-	(6,111)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38)	\$ 2,681	\$ (8)	\$ 3,175	\$ 410,607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335,238)	\$ 2,681	\$ (8)	\$ 3,175	\$ 410,607
資本公積	(25,160)	-	-	25,16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70,794)	-	70,7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705)	3,705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398,984)	-	-	(1,412)	(400,396)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9	-	-	1,459
庫藏股票轉讓子員工	-	-	-	-	-	8	-	8
\$ 639,916	\$ -	\$ -	\$ 422	\$ (634,563)	\$ 4,140	\$ -	\$ 1,763	\$ 11,67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6年度淨利(淨損)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轉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轉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轉補虧損

民國107年度淨利(淨損)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轉讓子員工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阮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00,396)	\$ (140,6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02	8,371
攤銷費用	716	5,4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99,655	-
呆帳損失	-	34,332
財務成本	2,209	2,419
利息收入	(266)	(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56	(2,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85)	(192)
減損損失	17,247	27,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	11,92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675	(251,2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0)	(10,226)
存貨(增加)減少	4,160	13,0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8)	7,947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	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	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923)	317,3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813	8,7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2)	(3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5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925	(8,0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857	24,010
收取之利息	266	529
支付之利息	(2,304)	(2,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19	22,004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809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6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9)	(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55	11,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1)	7
取得無形資產	(400)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74	4,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339)	(1,354)
員工購買庫藏股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331)	(1,3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8	(4,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30)	20,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70	80,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40	\$ 100,97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佐



經理人：劉沅霖



會計主管：尤坤洪



##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光學儀器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0,970	\$ 100,970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809	\$ 20,809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50,934	\$ 450,934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72,713	\$ 572,713	\$ -	\$ -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572,713	(572,713)	-	-	-	(1)
合計	\$ 572,713	\$ -	\$ 572,713	\$ -	\$ -	

(1)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 16	\$ 16
預收貨款	16	(16)	-
負債影響	\$ 16	\$ -	\$ 16

## (二)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 13,564 仟元。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 暨對大陸間接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 零件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 製造業	91.77%	91.77%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 電解容器	100%	100%	註1
OST TECHNOLOGY CORP.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 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 註：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註銷完畢。
2.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係採個別評估。其個別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民國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民國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總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 (十二) 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份。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處分庫藏股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 (十九) 收入認列

###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 (二十一)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90	\$ 1,026
支票及活期存款	62,450	99,944
合計	<u>\$ 66,040</u>	<u>\$ 100,970</u>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定期存款	<u>\$ 20,809</u>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46,183	\$ 479,858
減：備抵損失	(336,684)	(31,946)
應收帳款淨額	<u>\$ 9,499</u>	<u>\$ 447,912</u>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7至15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超過361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371	\$ -	\$ 169	\$ 304,942	\$ 31,701	\$	346,18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4)	(304,939)	(31,701)	(336,684)	
攤銷後成本	<u>\$ 9,371</u>	<u>\$ -</u>	<u>\$ 125</u>	<u>\$ 3</u>	<u>\$ -</u>	<u>\$</u>	<u>9,49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31,946
追溯適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31,94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5,027
外幣換算損益	(289)
期末餘額	\$ 336,684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413,271	\$ -
已逾期		
—逾期 0 至 90 天	24,549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
—逾期 181 至 360 天	7,166	21,592
—逾期 361 天以上	2,926	10,354
	34,641	31,946
合計	\$ 447,912	\$ 31,946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7 至 150 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773	\$ 3,7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427	13,660	28,087
外幣換算損益	-	86	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427	\$ 17,519	\$ 31,946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56,903	\$ 17,373
製 成 品	2,779	2,947
半 成 品	30,478	65,267
原 物 料	12,430	14,167
合 計	102,590	99,754
減：備抵存貨跌價	(39,695)	(32,699)
淨 額	\$ 62,895	\$ 67,055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8,939	\$	281,4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38		16,131
其他費用		91		962
合計	\$	46,368	\$	298,566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投資關聯企業	\$	74,389	\$	-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	\$	1
留抵稅額		11,473		10,735
其他預付費用		1,276		425
合計	\$	12,749	\$	11,161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未上市櫃公司</u>				
三河奧斯特電子 有限公司	\$ 19,308	46.46%	\$ 22,803	46.46%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1,076	16.80%	128,922	40.00%
合計	\$ 60,384		\$ 151,72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3,091)	\$	2,06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		79
合計	\$	(3,756)	\$	2,140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經評估所持有之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低於未來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 107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792 仟元。

3.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u>資產負債表</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051	\$	92,034
非流動資產		23,334		25,527
負債		(76,827)		(68,480)
權益	\$	41,558	\$	49,081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9,308	\$	22,803

綜合損益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37,883	\$ 101,101
本期淨(損)利	\$ (6,653)	\$ 4,435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3)	\$ 4,435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3,091)	\$ 2,061

4.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499	\$ 54,518
非流動資產	475,865	500,933
負債	(279,377)	(314,802)
權益	\$ 238,987	\$ 240,649
本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115,465	\$ 128,922

綜合損益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36,106	\$ 38,602
本期淨(損)利	\$ (1,662)	\$ 19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2)	\$ 196
本公司享有綜合(損)益份額	\$ (665)	\$ 79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	\$ 60,550
房 屋 及 建 築	-	15,824
運 輸 設 備	1,174	1,918
辦 公 設 備	930	1,357
機 器 設 備	-	3,369
其 他 設 備	10,918	13,182
合 計	\$ 13,022	\$ 96,200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505	\$ 9,792	\$ 73,463	\$ 21,952	\$ 186,953
增 添	-	-	-	542	-	1,237	1,779
處 分	-	-	(495)	(964)	(7,929)	(9)	(9,397)
重 分 類	(60,550)	(18,691)	-	-	-	-	(79,24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9)	(12)	(78)	-	(9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2,001	\$ 9,358	\$ 65,456	\$ 23,180	\$ 99,9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867	\$ 587	\$ 8,435	\$ 70,094	\$ 8,770	\$ 90,753
折舊費用	-	489	348	690	276	2,436	4,239
處 分	-	-	(174)	(915)	(7,929)	(9)	(9,027)
減損損失	-	-	71	228	3,091	1,065	4,455
重 分 類	-	(3,356)	-	-	-	-	(3,35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5)	(10)	(76)	-	(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827	\$ 8,428	\$ 65,456	\$ 12,262	\$ 86,973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513	\$ 9,521	\$ 89,633	\$ 21,717	\$ 202,625
增添	-	-	-	552	-	235	787
處 分	-	-	-	(288)	(16,125)	-	(16,41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8)	7	(45)	-	(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2,505	\$ 9,792	\$ 73,463	\$ 21,952	\$ 186,9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215	\$ 155	\$ 8,053	\$ 42,531	\$ 6,416	\$ 59,370
折舊費用	-	652	431	771	4,163	2,354	8,371
處 分	-	-	-	(391)	(4,380)	-	(4,771)
減損損失	-	-	-	-	27,777	-	27,77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	-	-	1	2	3	-	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67	\$ 587	\$ 8,435	\$ 70,094	\$ 8,770	\$ 90,753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8 年、機器設備 2-20 年、其他設備 3-20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60,550	\$ -
房 屋 及 建 築	15,172	-
合 計	\$ 75,722	\$ -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60,550	18,691	79,2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550	\$ 18,691	\$ 79,2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3	163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3,356	3,3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19	\$ 3,51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120,483 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十)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 -	-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58%~3.54%	\$ 113,339	附註八

(十一)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料	\$ 315,709	\$ 371,632

(十二)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303	\$ 430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15
	\$ 303	\$ 44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45	\$ 799
本期認列負債準備	303	445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445)	(799)
期末餘額	\$ 303	\$ 445

###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24 仟元及 1,351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並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函在案。

### (十四) 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仟元)	\$ 639,916	\$ 639,916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 63,992 仟股。

####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20,725
庫藏股票交易	-	2,831
合併溢價	-	1,602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2
	\$ -	\$ 25,16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分別為 25,160 仟元、70,794 仟元及 3,705 仟元。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變動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金額	\$	2,681	\$	8,7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9		(6,111)
期末金額	\$	4,140	\$	2,681

####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7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1	-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	-	1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轉讓予員工庫藏股票 1 千股，每股 8.02 元，收取 8 仟元之價款。

6.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金額	\$ 3,175	\$ 8,7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412)	(5,540)
期末餘額	\$ 1,763	\$ 3,175

(十五) 營業收入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0,198	\$ 293,019
佣金收入	8,657	24,4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976)	(20,190)
營業收入淨額	\$ 39,879	\$ 297,234

1.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18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9,499
合約負債	\$ 9,074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電子產品	\$ 42,561
能源產品	(6,993)
生醫產品	4,005
其他	306
合計	\$ 39,879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4,402	\$ 8,371
各項耗竭及攤提	716	5,405
合計	\$ 5,118	\$ 13,77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439	\$ 5,572
營業費用	2,963	2,799
合計	\$ 4,402	\$ 8,37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716	5,405
合計	\$ 716	\$ 5,405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9,535	\$ 26,131
勞健保費用	2,250	2,66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83	1,206
董事酬金(含退休金)	6,770	7,460
其他用人費用	977	1,676
合計	\$ 30,315	\$ 39,137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166	\$ 7,365
營業費用	27,149	31,772
合計	\$ 30,315	\$ 39,137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4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7 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損益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之金額與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59	\$ -	\$ 1,459
	106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11)	\$ -	\$ (6,111)

(十八)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暫時性差異		-		-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00,396)	\$	(140,60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83,228)	\$	(34,4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04		(67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039		13,0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896		11,544
免稅所得稅		3,289		10,4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 -	\$ -	\$ -	\$ -	\$ -
虧損扣抵					
106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 -	\$ -	\$ -	\$ -	\$ -
虧損扣抵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57,639	\$	38,202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0 年度	\$ 4,907	110 年度
102 年度	14,925	112 年度
103 年度	21,173	113 年度
104 年度	58,349	114 年度
105 年度	51,450	115 年度
106 年度	67,907	116 年度
107 年度	69,482	117 年度
	<u>\$ 288,193</u>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 105 年度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 105 年度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本期淨(損)利	\$ (398,984)	\$ (135,062)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單位:仟股)	63,991	63,99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元)	\$ (6.23)	\$ (2.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志宗	實質關係人
林泰榮	實質關係人
偉僑股份有限公司(偉僑)	實質關係人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鴻)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夏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華夏)	實質關係人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鴻)	實質關係人
KLD Energy Technologies INC.(KLD)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林玉珍	實質關係人(KLD 董事長之配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629	\$ 7,315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41	145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6,770</u>	<u>\$ 7,460</u>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其他應收帳款	偉僑	\$ 5,283	\$ 6,245
	KLD	3,479	-
	元鴻	-	1,830
	其他關係人	22	-
減：備抵損失	偉僑	-	(6,245)
		<u>\$ 8,784</u>	<u>\$ 1,830</u>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2.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40	\$ -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3. 其他應付款	林玉珍	\$ 30,002	\$ -
	其他關係人	62	64
		<u>\$ 30,064</u>	<u>\$ 64</u>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4. 暫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蘇志宗	\$ 13,685	\$ -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5.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87)	\$ (3,114)

註：387 仟元及 3,114 仟元係銷貨折讓。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6.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50	\$ -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7.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8	\$ -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8.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314

####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出售應收帳款予關係人蘇志宗，帳面金額與出售價款皆為 191,474 仟元(美金 6,421 仟元)。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代收付華夏郵電費及水電瓦斯等費用金額為 61 千元。

####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購料及短期借款	\$ -	\$ 60,5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短期借款	-	15,8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進口貨物		
工具投資-流動	及抵押借款	-	20,8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 1、2	64,12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	64,461
合計		\$ 64,128	\$ 161,644

註1：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500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該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故將轉讓部分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偉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書，並預計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股權交割，以每股 13 元出售 5,800 仟股之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 75,400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收到現金 7,540 仟元及票據 67,86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出售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 十二、其他

##### (一)營業租賃

#####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360	\$ 1,590
1 年至 5 年	11,130	-
合計	\$ 14,490	\$ 1,59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 (二) 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040	\$ 100,9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20,80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17	449,095
其他應收款	8,951	1,839
存出保證金	816	505
合計	\$ 86,424	\$ 573,218

  

<u>金融負債</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113,33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15,710	371,715
其他應付款	49,944	18,226
合計	\$ 365,654	\$ 503,280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422	30.7150	\$ 12,962
	人民幣	CNY 822	4.4720	3,676
	港 幣	HKD 1	3.9210	4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386	30.7150	\$ 288,291
	人民幣	CNY 2,590	4.4720	11,582

106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6,370	29.7600	\$ 487,171
	人民幣	CNY 96	4.5650	438
	港 幣	HKD 1	3.8070	4
	日 幣	EUR 836	0.2642	221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5,790	29.7600	\$ 469,910
	人民幣	CNY 17	4.5650	78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994)仟元及 1,54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32 仟元及 178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94%及 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89,216 仟元及 235,677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70	\$ 16,804	\$ 295,436	\$ -	\$ 315,710	\$ 315,710
其他應付款	33,952	2,294	13,698	-	49,944	49,944
	<u>\$ 37,422</u>	<u>\$ 19,098</u>	<u>\$ 309,134</u>	<u>\$ -</u>	<u>\$ 365,654</u>	<u>\$ 365,654</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03	\$ 13,323	\$ 76,513	\$ -	\$ 113,339	\$ 113,3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350	228,944	3,421	-	371,715	371,715
其他應付款	7,297	2,054	8,875	-	18,226	18,226
	<u>\$ 170,150</u>	<u>\$ 244,321</u>	<u>\$ 88,809</u>	<u>\$ -</u>	<u>\$ 503,280</u>	<u>\$ 503,280</u>

## (三) 資本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389,216</u>	<u>\$ 504,001</u>
資產總額	<u>\$ 400,894</u>	<u>\$ 914,608</u>
負債比例	97%	55%

#### (四) 繼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自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此項決議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照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新股 8,57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5 元，合計新台幣 30,002 仟元整，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收足股款。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經本公司確認其應募人資格有瑕疵，故本公司此次私募普通股未能完成，並已退回全數款項。

#### (五) 其他

1. 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蘇志宗及張家銘先生簽訂債權轉讓契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部分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應收帳款予蘇志宗及張家銘先生，民國 107 年度讓售金額分別為 191,474 仟元（美金 6,421 仟元）及 101,809 仟元（美金 3,451 仟元），前述款項已依約收款。經本公司評估前述債權轉讓契約，就承購價金、應收帳款之內容、移轉方式及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其合約內容及相關風險並無明顯不利於本公司之處。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至 5 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之居間交易，因交易產生糾紛，故本公司尚未支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貨款 293,420 仟元（美金 9,553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至 5 月透過張家銘等人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a America Electronics Co., Ltd. 之居間交易，因交易產生糾紛，故本公司尚未支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貨款 293,420 仟元（美金 9,553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與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簽立合同述明，本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應償付 Akco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按合同總額的 0.05%/天的違約金，如果超過 30 天，則本合同中止。因此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向張家銘等人提起刑事訴訟，故未估列應付帳款之違約金。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 40,000	\$ 2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87	\$ 2,974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720 (RMB 10,000)	\$ 44,720 (RMB 10,000)	\$ 12,055 (RMB 2,695)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87	\$ 2,974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733 (RMB 2,400)	\$ 10,733 (RMB 2,400)	\$ 10,733 (RMB 2,4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23,623	\$ 23,623

註：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9,915$  (仟元) $\times 15\% = 1,487$  (仟元)

累積對外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9,915$  (仟元) $\times 30\% = 2,974$  (仟元)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限額計算如下：

國外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23,623$  (仟元) $\times 100\% = 23,623$  (仟元)

2. 資金貸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號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USD 2,776	USD 2,776	2,776	100.00%	NTD 18,201	USD ( 667 )	NTD ( 20,101 )	註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 買賣業務	USD 870	USD 870	290	100.00%	NTD 32,459	USD 17	NTD 521	註 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 買賣業務	USD 1,356	USD 1,356	1,356,000	100.00%	NTD 25,852	USD ( 58 )	NTD ( 1,734 )	註 1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NTD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115,465	NTD ( 1,662 )	NTD ( 665 )	註 1 註 3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NTD 229,739	NTD 229,739	22,973,866	91.77%	NTD 19,650	NTD ( 17,154 )	NTD ( 15,779 )	註 1 註 2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認列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3：本公司持有 40% 股權中，其中 23.2% 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震盪器	CNY 10,0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46.46% 股權 (二)	USD 683	-	-	USD 683	USD ( 221 )	46.46%	USD ( 103 ) (二)1	USD 629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1,200	-	-	USD 1,200	USD 21	100%	USD 21 (二)2	USD 769	USD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 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二)	USD 740	-	-	USD 740	USD ( 585 )	100%	USD ( 585 ) (二)2	USD (821)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623	NTD 164,049 USD 5,341 匯率：1：30.715	NTD 5,949 註 1 及 2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9,915 (仟元) \* 60%= 5,949 (仟元)

註 2：赴大陸地區投資超限係因淨值下降所致。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銷、進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收、付款條件	對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進貨	\$ 26,590	66.68%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間接 100% 持有之公司	銷貨	\$ -	-%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 150 天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392	0.09%	-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 稱		科 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銷貨收入	1,310	一般交易條件	3.28%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4,119	一般交易條件	10.33%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15,609	一般交易條件	3.77%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00	一般交易條件	0.05%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4,627	一般交易條件	86.83%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2,055	一般交易條件	2.92%
1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5	一般交易條件	0.11%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36	一般交易條件	15.88%
2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應付帳款	32,038	一般交易條件	7.75%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進貨	20,209	一般交易條件	50.68%
		OST TECHNOLOGY CORP.	3	其他應付款	470	一般交易條件	0.11%
3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0,733	一般交易條件	2.6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

1.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2. 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3. 丙部門位於台南地區，係經營光學儀器製造業。
4. 丁部門位於大陸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產品組裝。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資訊

###### 1. 營運部門資訊

項 目	107年度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678	\$ (3,145)	\$ 150	\$ 9,420	\$ 6,776	\$ -	\$ 39,879	
部門間收入	1,310	20,209	40,964	-	4,118	(66,601)	-	
收入合計	\$ 27,988	\$ 17,064	\$ 41,114	\$ 9,420	\$ 10,894	\$ (66,601)	\$ 39,879	
部門損益	\$ (398,984)	\$ (1,735)	\$ (17,154)	\$ (17,636)	\$ (18,952)	\$ 54,065	\$ (400,396)	

  

項 目	106年度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1,091	\$ 20,272	\$ 2,092	\$ 63,655	\$ 10,124	\$ -	\$ 297,234	
部門間收入	14,124	-	2,090	639	8,900	(25,753)	-	
收入合計	\$ 215,215	\$ 20,272	\$ 4,182	\$ 64,294	\$ 19,024	\$ (25,753)	\$ 297,234	
部門損益	\$ (135,062)	\$ (5,332)	\$ (67,324)	\$ (22,400)	\$ (21,400)	\$ 110,916	\$ (140,602)	

2. 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	\$ 2,761	\$ 68,040	\$ 89,864
中國	25,232	197,483	201	4,276
其他	11,885	31,711	13,952	13,518
合計	\$ 39,879	\$ 297,234	\$ 104,017	\$ 111,41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別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退休金及存出保證金。

3. 產品別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電子產品	\$ 42,561	\$ 190,592
能源產品	(6,993)	110,668
生醫產品	4,005	(4,026)
其他	306	-
合計	\$ 39,879	\$ 297,234

註:6,993 仟元為銷貨折讓；4,026 仟元為銷貨退回。

4. 重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 9,348	\$ 81,228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8,657	24,405
來自部門別甲及丁之某客戶	7,349	4,910
來自其他部門之某客戶	6,125	9,135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4,021	3,914
來自部門別丁之某客戶	-	3,949

註:其他客戶銷貨收入金額未達銷貨收入總額 10%。